

发包人(全称,以下简称甲方): 西安市阎良区职业中学

承包人(全称,以下简称乙方): 西安双都实业有限公司

西安市阎良区职业中学 (以下简称甲方) 阎良区职业中学架子床采购项目 ,
在阎良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,由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,选定
(以下简称乙方)为该项目成交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,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阎良区职业中学架子床采购项目;
2. 项目地点: 西安市阎良区职业中学;
3. 项目内容: 架子床等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成交通知书、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、澄清、谈判补充文件(或委托书);
3.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;
4. 附录,即: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(大写): 叁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(¥: 385280.00 元)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,合同总价一次包死,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,合同价格为含税价,供应商(中标人)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(包括增值税)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: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,在付款前,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:

2-1、合同签订后,所有设备配送到位并使用6个月无质量问题进行验收,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%。

2-2、须留合同总价5%的尾款作为质保金,质保期(3年)结束后一次付清。

五、供货期

合同签订后 28 日历日内配送到户,并保障交付的产品正常投入使用。

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,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(附清单)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

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九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1.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至验收合格。
2.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,尽快向采购人提供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。
3.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工作
4.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技术支持

提供全年 7×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及培训

1、技术培训:

1-1、培训内容、地点、时间、人数均按要求;

1-2、培训费用: 参训人员的食宿费、资料费、培训场地费、耗材(包括水电费等)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,甲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2、售后服务

2-1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 5 分钟内响应,2 小时到达现场,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,承担相应费用,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,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、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2-2、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,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,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

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,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,进货渠



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，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质保期 3 年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三、验收

1. 在产品配送并安装调试完成后，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，进行验收，确认产品是否达到采购要求。

2. 采购人组织供应商，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。

3.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

4. 验收依据

(1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函；

(2)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(3)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五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监管机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监督机构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三)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西安市阎良区职业中学 (盖章)

乙方：西安双都实业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人):
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人):

地址：西安市阎良区迎宾路9号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25号方兴大厦

开户银行：工行阎良支行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北关支行

账号：3700029009026421237

账号：3700023719200087444

电话：029-86855603

电话：029-86241162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